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5-021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通讯形式下发，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华鲁恒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5-02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具体的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32.38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最高价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5、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8，由公司董事长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2.3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17.67万股~926.5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9%~0.4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维护公司市值、提升每股收益及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股份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股份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拟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按上述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亿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32.38元/股测算，预计本次拟回购约926.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按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亿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32.38元/股测算，预计本次拟回购约617.6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3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本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日起，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2,123,219,998股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2.3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全部注销用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43,445	0.19	4,043,445	0.19	4,043,445	0.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19,176,553	99.81	2,112,999,901	99.81	2,109,911,575	99.81
股份总数	2,123,219,998	100.00	2,117,043,346	100.00	2,113,955,020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66.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0.18亿元，流动资产73.74亿元。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64%、0.97%、4.07%。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9.64%，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未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在回购期间，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有增减持计划或交易，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常怀春先生《关于提议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华鲁恒升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上述相关提议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华鲁恒升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二）在回购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四）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五）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23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人民币1,045,230,376.32元（含税）调整为1,042,343,041.32元（含税）。

●调整原因：自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284,700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调整为11,581,589,348股。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5年3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5日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自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284,7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613,670,848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32,081,500股，因此实际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11,581,589,348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1,042,343,041.3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5-008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至4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jhj@xjhjrq.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志龙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韦昆先生，财务总监孙颖女士，独立董事瞿学忠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至4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jhj@xjhjrq.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韦昆

联系电话：0998-2836777

电子邮箱：xjhj@xjhjrq.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2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雷度”）、福建毫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毫米”）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为苏州雷度、福建毫米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4,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已实际为苏州雷度、福建毫米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4.60亿元、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保障其与供应商的交易顺利进行，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苏州雷度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鉴于公司为福建毫米提供的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同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福建毫米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4,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22.51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累计不超过0.1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014”、“2025-026”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1、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华路1号世纪金融大厦1117-1118室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王强

4、成立日期：2003年6月4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6、关联关系：公司持有苏州雷度100%股权

7、最近一年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7,276.76万元、负债总额24,825.95万元、净资产82,450.81万元。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76,274.01万元，净利润为5,217.22万元。

（二）福建毫米电子有限公司

1、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泰新街58号1幢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曾小力

4、成立日期：1997年5月5日

5、经营范围：研究、生产、制造、检测、销售各类型通用电子元器件、微波元器件、光电组件；生产制造咨询服务；对外贸易。

6、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福建毫米100%的股权

7、最近一年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915.79万元、负债总额1,647.63万元，净资产12,268.17万元。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771.19万元，净利润为-948.8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苏州雷度提供担保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担保额度：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公司为福建毫米提供担保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担保额度：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4,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能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进行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00亿元，均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止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27.35%；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60亿元，占截止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17.50%，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1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火炬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22日

● 赎回价格：101.632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4月23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4月17日

自2025年4月18日起，“火炬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4月22日

截至2025年4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4月22日（“火炬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4月22日为“火炬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火炬转债将自2025年4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火炬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3.8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6323元/张（即合计101.632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火炬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火炬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24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火炬转债”当期转股价23.89元/股的130%，根据《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火炬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火炬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火炬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火炬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火炬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火炬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4日起至2025年3月24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火炬转债”当期转股价23.89元/股的130%，已满足“火炬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4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火炬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6323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5月2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4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31天。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100\times 1.8\%\times 331\div 365=1.6323$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6323=101.6323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持有“火炬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632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05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101.6323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火炬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101.6323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火炬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火炬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火炬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4月2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火炬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5年4月18日起，“火炬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4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4月22日（“火炬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4月22日为“火炬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4月23日起，公司的“火炬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5年4月18日起，“火炬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4月17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4月22日（“火炬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4月22日为“火炬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火炬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火炬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火炬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632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火炬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火炬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101.632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火炬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5-22353679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苏保信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苏保信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其他监事一致。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8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苏保信先生，1980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中共二十大代表，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2000年6月进入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精达股份电磁线研究院实验室主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和中国长三角地区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的领衔带头人。曾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最美职工”等荣誉称号。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经过董事会审议，选举李晓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对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选举，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晓、李光荣、徐晓芳、汪勇	李晓
提名委员会	汪勇、郭海兰、秦兵	汪勇
审计委员会	郭海兰、汪勇、张菊洁	郭海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菊洁、郭海兰、李晓	张菊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李晓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秦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江先生为